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伍陸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財政部各省稅務局審理違章案件暫行章程
財政部各省印花稅稅務局審理違章案件暫行章程
財政部各區稅務分局審理違章案件暫行章程
財政部各區印花稅稅務分局審理違章案件暫行章程

法規

財政部各省稅務局審理違章案件暫行章程

三十二年十月四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各省稅務局遇有主管各項違章案件應組織審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審理之。
- 第二條 審委會委員定為七人，局長、副局長、秘書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餘由局長於該局長員中指定之。
- 第三條 審委會須有委員全體過半數出席，方得開會。
- 第四條 審委會開會時以局長為主席，因事故缺席時以委員各次先後順序代理。
- 第五條 審委會開會時應通知原陳案之查緝機關派員列席陳述案情，於必要時並得令本案當事人或負責代表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到會陳述理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四件）

部令

財政部令（一件）

司法行政部指令（三件）

司法行政部訓令（一件）

附錄

教育部三十二年十月份人事任免表

司法行政部三十二年十月份人事任免表

第六條

各省稅務局審理之違章案件除機密用機授手續本機密菸用紙（整圓或小刀）不論多少應報署處理外以左列各款範圍為限：

（甲）統稅部份

- （一）機菸在一萬枝以上不滿五萬枝者（二）燕窩菸在一百二十市斤以上不滿二百四十市斤者（三）燕窩菸菸葉菸在五百枝以上不滿一千枝者（四）燕窩菸菸葉菸在五百枝以上不滿一千枝者（五）棉紗在一大包以上不滿五大包者（六）棉紗直接織成品在四十疋以上不滿二百疋者（七）同絲及角布在二百公斤以上不滿一千公斤者（八）蠟產品漏稅在一百元以上不滿五百元者（九）火藥在三十箱以上不滿一大箱者（十）水泥在五桶以上不滿十桶或十五袋以上不滿三千袋者（十一）麥粉在五十包以上不滿一百包者（十二）獸皮在五十包以上不滿一百包者（十三）啤酒、火酒、洋酒箱裝在一箱以上不滿

五箱或補裝一百五十公升以上不滿三百公升者(十四)
汽水在二箱以上不滿五箱者

(乙)特稅部份

(一) 糖類在一百市斤以上不滿三百市斤者(二) 第一類化糖品在二十打以上不滿三十打者第二類化糖品在十打以上不滿二十打者(三) 桐油在一百市斤以上不滿三百市斤者(四) 茶葉在二百市斤以上不滿三百市斤者(五) 豬鬃在一百市斤以上不滿二百市斤者(六) 萬毛在一百市斤以上不滿二百市斤者

第七條

前條所列違章案件由查緝機關獲案或其他自司舉發時應以書面切實詳細報告特稅稅務局交由審委會審理
審委會審理時應根據前項審理報告按照現行各項處罰章程處理之並應於受案之日起三日內由局呈報上級機關
審委會審理違章案件除照章處罰稅者外其餘不予理會均應於審理決定後三日內製成處分書由局迅速送交當事人

第八條

前項處分書應同時轉送關本處多原幾案之查緝機關凡被處分當事人於處分送達後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得向上級機關提起再訴但逾期決定之期即為處分確定應執行之

第九條

在申請再訴未決定以前原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機關應在必要時得停止其執行

第十條

審委會開會決定時得依現行審理章程召集之

第十一條

審委會決議案件所發各項文件應由主案局名義行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各省印花稅務局審理違章案件暫行章程

三十二年十月四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各省印花稅務局遇有主管各項違章漏稅案件應組織審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審理之

第二條 審委會委員定為七人局長副局長秘書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餘由局長於該局各課長中指定之

第三條 審委會須有委員全體過半數出席方得開會

第四條 審委會開會時以局長為主席其因事故缺席時以委員名次先後順序代理

第五條 審委會開會時應通知原提案之查緝機關派員列席陳述案情予必要時並得令本案當事人或負代表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到會陳述理由

第六條 審委會審理違章案件除送印花稅法案件應送司法機關辦理外以左列各款範圍為限

(甲)土菸

(一) 土菸葉在五百市斤以上不滿一千市斤者(二) 土菸絲在五百市斤以上不滿一千市斤者(三) 土菸筋在一千市斤以上不滿二千市斤者

(乙)土酒

(一) 高粱在三百市斤以上不滿五百市斤者(二) 土燒酒在五百市斤以上不滿一千市斤者(三) 紹酒及仿紹酒在五百市斤以上不滿一千五百市斤者(四) 土黃酒在一千市斤以上不滿二千市斤者

第七條

前條所列違章案件由查緝機關獲案或其他自司舉發時應以書面切實詳細報告特稅稅務局交由審委會審理

第八條

審委會審理時應根據該書面報告按照現行各項處罰章程處理之並應予受審之翌日起三日內由局呈報上級機關審委會審理案件除照章應令補稅者外其餘予處罰者均應予審理決定處分後三日內製成處分書由局送達被處分當事人前項處分書應同時繕就副本送交原聲案之查核機關

第九條

凡被處分當事人于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得向上級機關提起訴願但超過法定訴願日期即為處分之確定應執行之在訴願未決定以前原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訴願之機關於必要時得停止其執行

第十條

審委會開會不定期得以事實審理臨時召集之

第十一條

審委會決定案件所擬各項文件應由主管局各審行之

第十二條

本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章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各區稅務分局審理違章案件暫行章程

三十二年十月四日部令公布

第十四條

各區稅務分局遇有主管各稅違章稅案件應組織審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審理之

第十五條

審委會委員定為五人分由稅務處派員餘由分局長於股長股員調在員中指定之

第十六條

審委會須有委員全體過半數出席方能開會

第十七條

審委會開會時以分局長為主席其因事故缺席時以委員名次先後順序代理

第十八條

審委會開會應通知原聲案之查核機關派員列席陳述案情於必要時並得令本案當事人或負代表或委託其他利害關係人到會陳述理由

第十九條

各區稅務分局審理之違章案件除檢發用鐵機手搖鐵本機磅秤用紙(藍圈)或剪刀不論多少應報局(呈稅務署審理)外以左列各款範圍為限

(甲)統稅部份

(一)捲菸不滿一萬枝者(二)菸菸菸不滿一百二十市斤者(三)燕絲絲菸菸不滿一百二十市斤者(四)雲菸菸不滿五百枝者(五)棉紗不滿一大包者(六)棉紗直接織成品不滿四十元者(七)綢緞布不滿一百公斤者(八)蠶產品稅不滿一百元者(九)火柴不滿三十包者(十)水泥不滿三桶或不滿十五袋者(十一)麥粉不滿五十包者(十二)獸皮不滿五十包者(十三)啤酒及酒洋酒酒稅不滿二箱桶裝不滿一百五十公升者(十四)汽水不滿一百公升者

(乙)特稅部份

(一)糖類不滿二百市斤者(二)第一類化粧品不滿二十打者(二)類化粧品不滿十打者(三)桐油不滿一百市斤者(四)茶葉不滿二百市斤者(五)鴉片不滿一百市斤者(六)禽毛不滿一百市斤者

第二十條

前條所列違章案件由查核機關檢發或他員司舉發時應以審委會審理時應報請稅務分局交由審委會審理

第二十一條

審委會審理時應根據該書面報告按照現行各項處罰章程處理之並應予受審之翌日起三日內由分局呈報上級機關

第二十二條

審委會審理違章案件除照章應令補稅者外其餘予處罰者均應於審理決定處分後三日內製成處分書由分局送達被處分當事人

第九條

前項處分得應同時轉就副本送交原擬案之查辦機關
凡被處分當事人於處分書發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
得依次向上級機關提起訴願但超過法定訴願日期即為處分
之確定應執行之

第十條

在申請訴願未決定以前原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訴願機關
於必要時得停止其執行

第十一條

審委會開會不定期得依事實需要隨時召集之
第十二條 審委會決議案件所發各項文件應用主管局名義行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各區印花稅酒稅稽征分局審理違章案件暫行章

程

三十二年十月四日部令公布
各區印花稅酒稅稽征分局遇有主管各稅違章案件應組
織審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審理之

第二條

審委會委員定為五人分局長為當然委員餘由分局長於股長
股員調查員中指定之

第三條

審委會須有委員全體過半數出席方得開會

第四條

審委會開會時以分局長為主席其因事故缺席時以委員名次
先後順序代理

第五條

審委會開會時應先通知原擬案之查辦機關派員列席陳述案
情于必要時並得令本案當事人或負責代表或其他利害關係
人到會陳述理由

第六條

審委會審理違章案件除違反印花稅法案件應送由司法機關
辦理外以左列各款範圍為限
(甲)土菸

第七條

前條所列違章案件由查辦機關移送或其他員司接發時應以
書面切實證明報告該管稽征分局交由審委會審理

第八條

審委會審理時應將前項書面報告按照現行各項處罰章程
處理之並應于交審之翌日起三日內由分局呈報上級機關

第九條

審委會審理違章案件除照章應令補稅者外其餘應予處罰者
均應于審理決定處分後三日內製成處分書由分局送達被處
分當事人

第十條

前項處分書應同時轉就副本送交原擬案之查辦機關

第十一條

凡被處分當事人于處分書發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
得依次向上級機關提起訴願但超過法定訴願日期即為處分
之確定應執行之

第十二條

在訴願未決定以前原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訴願之機關於
必要時得停止其執行

第十三條

審委會開會不定期得依事實需要隨時召集之

第十四條

審委會決議案件所發各項文件應用主管分局名義行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百七十二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院字第一〇九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陸軍編練總監公署呈請處中校科員辛岐山等二員履歷表，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百七十三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司法院

本年十一月十一日呈字第四七九號呈一件：為呈送司法行政部本年十月份工作報告書，仰祈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百七十四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院字第一一〇二號呈一件：為擬銓敘部呈為核議江蘇省崑山縣稅務管理處課長孫慶民在職病故，遺族請卹一案，檢同表件，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主 銓敘部部長 汪兆銘
銓敘部部長 趙毓松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百七十五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 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會銜九字第三二六號呈一件：為據駐閩封綏靖主任公署呈以交迎處少校職員郭登元積勞致病，擬准退職，請發退職費一案，經准發給，轉請鑒核備案。呈悉，准予備案。候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撥發，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汪兆銘

部 令

財政部令 經字第四九六號 三十二年十月四日

茲制定財政部省稅印花稅局審理違章案件暫行章程公布之。此令。

附件見法規欄

部長 周佛海

司法行政部指令 民指癸字第七三六〇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

呈一件：為呈送潮安地院本年七月份民事判詞請察核由。呈覽判決書均悉，按聲請存案，在法律上並無根據，究竟契約內容是否真實，法院方面不合據一造呈詞，遽予備案，茲查判決書內列林健傑當因購置遺產手續完畢，聲請存案一件，該推事不注意其聲請是否於法有據，乃謂與非訟事件（係指非訟事件之誤）尚屬相符，竟

裁定照准，殊屬錯誤。又蔡璋記與王守之等因請求交產事件，該案所列被告，除已故管四之子管佩承坦訴訟外，尚有王守之一名，雖其人不知去向，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九條，必須由原告經過聲請公示送達手續後，經傳不到，再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此乃必要之程序，並應於判決主文上將該不到案之被告，一併加入裁判，方為合法，原判均指忽略，尤為不合，又於訟費負擔一層，於論結項下，漏引民事訴訟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亦屬疏忽。再所呈各判決正本，並未遵照民事判決報部辦法第四條規定，於判決正本首頁前填開外之上方，記明受理該案及宣示判決等項之年月日，不僅於格式未合，且有礙鑒核。仰轉飭各承辦人員嗣後切實注意。判決書存。此令。

部長 羅君強

司法行政部指令 民指癸字第七四〇二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

呈一件：為呈送茅一志與永安糖業公司通讓執行事件聲請停止執行全案卷宗及意見書新裝樣示由。行全案卷宗及意見書新裝樣示由。

呈件均悉。在核抗縣地院執行處所附意見，與本案情形尚屬切合，爰依照臨時民事特別法第十八條，將本案遞延期間，酌自本年十一月四日起，延展三個月，准予債務人以資屋之機會，仰即轉飭遵照。原卷發還。

此令。

部長 羅君強

司法行政部指令 刑指發字第七三五〇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令官部高等檢察署檢察長

呈一件：呈為江都地檢署呈請解歸關於經濟犯專案呈報辦法仰祈

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犯罪證據主要商品治罪暫行條例收買棉紗棉布暫行條例妨害新法幣治罪條例及戰時刑事特別法第十六條至二十條各規定之罪者其處分或判決之確定係在十月十日以後者應由檢方檢同全卷及審判正本專案呈報惟關於該項案件受理件數應自十月十日起依照刑事月報表填報總說明第三項之規定按月造報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部長 羅君強

司法行政部訓令 部發字第一〇六二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九日

令本部隨任秘書蔣凱生

茲派該員為最高檢察署陳雨任新舊交替監察委員，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前往查，會銜呈報候核！此令。

部長 羅君強

附錄

教育部人事任免表 三十一年十月份

派

(委)

國立師範附屬小學校長

代理 郭鳳山

代理 鄭翔雲

中國青年團事委員會

代理 高鳳梧

代理 周慎卿

代理 周政

代理 畢君山

代理 周政

代理 畢君山

代理 周政

代理 畢君山

代理 周政

代理 畢君山

代理 周政

代理 畢君山

代理 周政

代理 畢君山

代理 周政

姓名 官等

郭鳳山 委任

鄭翔雲 委任

高鳳梧 委任

周慎卿 委任

周政 委任

畢君山 委任

周政 委任

畢君山 委任

周政 委任

畢君山 委任

周政 委任

畢君山 委任

周政 委任

畢君山 委任

周政 委任

畢君山 委任

周政 委任

畢君山 委任

令派(委)日期

十月四日

十月十二日

十月十二日

十月十二日

十月二十九日

十月二十九日

十月二十九日

十月二十九日

十月二十九日

十月二十九日

十月二十九日

十月二十九日

十月二十九日

十月二十九日

十月二十九日

十月二十九日

十月二十九日

十月二十九日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派

(委)

代理江蘇武進地方法院書記官

代理江蘇武進地方法院書記官

代理江蘇武進地方法院書記官

代理江蘇武進地方法院書記官

代理江蘇武進地方法院書記官

姓名 官等

金文 委任

陶慎初 委任

陶慎初 委任

陶慎初 委任

令派(委)日期

十月十六日

十月十六日

十月十六日

十月十六日

代理本部民事司科長	陳憲立	十月十八日	代理江蘇高等檢察署書記官	陳季年	十月二十二日
懷南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張栢	同右	代理江蘇高等檢察署書記官	王琦	同右
代理本部科員	薛鑑卿	同右	代理江蘇高等檢察署書記官	宋俊人	同右
代理首都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鵠華	十月二十日	代理江蘇高等檢察署書記官	丁文炳	同右
代理上海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	馮世德	同右	江蘇高等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管國華	同右
代理上海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	應樞容	同右	代理南通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高雲壽	同右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	趙冠駿	同右	代理南通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陳允立	同右
杭州監獄教士	陳椿	十月二十一日	南通地方檢察署通譯	陸學成	同右
杭州監獄藥劑士	王學乾	同右	代理廣東新會地方法院推事	趙敬	十月二十三日
杭州監獄指紋專員	俞光華	同右	廣州地方檢察署看守所所官	楊希霖	十月二十五日
杭州監獄候補看守長	王保臣	同右	試署安徽高等檢察署書記官	管叔炎	同右
代理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書記官	劉鴻鈞	十月二十二日	武進地方檢察署通譯	楊玉山	十月二十六日
安徽鳳懷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王子陽	同右	丹陽特別區公署署長兼理江蘇鎮江地方法院丹陽分院檢察官	楊誠	同右
代理吳縣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李鴻忱	同右	代理江蘇無錫地方法院書記官	楊遜洲	同右
試署吳縣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沈竹坪	同右	上海高等檢察署書記官	鄭希	十月二十七日
吳縣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吳啟仁	同右	上海高等檢察署書記官	沈秉衡	同右
吳縣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林李衡	同右	上海高等檢察署書記官	龐瑛	同右
吳縣地方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王澄淵	十月二十二日	上海高等檢察署書記官	張鍾俊	同右
代理江蘇高等檢察署書記官	陶謙道	同右	上海高等檢察署書記官	毛振新	同右

派 (委)

職 別

姓名 官等

令派(委)日期

職

別

姓名

官等

令派(委)日期

職

暫代上海高等檢察署書記官	顧淑貞	同	十月二十七日	鎮江監獄候補看守長	徐廣昌	同	十月二十八日
暫代上海高等檢察署書記官	孫祖輝	同		安徽懷甯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王 蒙	同	
暫代上海高等檢察署書記官	陳德熙	同		代理上海高等法院書記官	甘維慶	同	
暫代上海高等檢察署書記官	朱增寬	同		代理上海高等法院書記官	蔣淩泉	同	
上海高等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郭國章	同		上海地方法院 通譯	潘志堅	同	
上海高等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許百貞	同		代理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書記官	劉文炳	同	十月三十日
上海高等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潘世澤	同		代理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書記官	劉永威	同	
上海高等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方際陽	同		代理浙江高等檢察署書記官	陳成幸	同	
上海高等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姚復華	同		浙江高等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陳章生	同	
上海高等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李鴻鈞	同		免			
上海高等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江慶麟	同		職 別	姓名 官等	免職日期	免職原因
上海高等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劉振珍	同		江蘇武進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金 文	十月十六日	另有調用
代理崇明地方檢察署看守所	周裕和	同		江蘇高等檢察署書記官	劉迎旭	同	
崇明地方檢察署通譯	黃振球	同		本部總務司科長	韓子成	十月十八日	應予免職
代理首都地方法院書記官	朱梓辛	同		代理武進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饒 榮	十月二十日	另有調用
代理崑山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沈應鈴	同	十月二十八日	代理首都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沈應鈴	同	

代理首都地方檢察署 書記官	代理江蘇高等法院書記 官	杭州監獄 教訓 官	杭州監獄 刑士	杭州監獄 刑士	杭州監獄 刑士	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書記 官	安徽鳳懷地方法院檢察 官	江蘇崑山地方法院檢察 官	代理湖北高等法院書記 官	代理廣東新會地方法院 書記官	廣東新會地方法院檢察 官	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	安徽高等法院檢察官	江蘇無錫地方法院檢察 官
章光壽	李世驥	孫重鑑	沈丹屏	金久昌	阮國壽	楊克新	管國雄	鄭仁惠	周浦霖	趙敬	楊若沂	程祥泰	趙長才	楊潤洲
十月二十日	十月二十一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另候任用	呈請辭職	另候任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江蘇無錫地方法院檢察 書記官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 書記官	代理安徽懷遠地方檢察 官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 書記官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 書記官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 書記官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 書記官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 書記官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 書記官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 書記官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 書記官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 書記官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 書記官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 書記官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 書記官
楊潤洲	朱梓辛	顧堅心	章學元	黃緯	甘維康	蔣浚泉	潘志堅	顧樹善	馮世德	趙冠麟	岑振南	陳咸辛	范錦秀	蔣即免職
十月二十六日	十月二十七日	十月二十八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另候任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
六月十六日改訂

期限價目郵費

零售 每冊國幣三元

本埠 一 角
外埠 二 角

定半年 國幣二百十六元

本埠國幣七元二角
外埠國幣十四元四角

定一年 國幣四百廿二元

本埠國幣十四元四角
外埠國幣廿八元八角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國幣四百二十元
半頁 每期國幣二百十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〇號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 一三五 出版